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晟冠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虞城县稍岗镇稍岗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4年虞城县稍岗镇稍岗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虞城县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
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伍仟元整(¥905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学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图纸；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12月30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虞城县稍岗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并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 容
限
行
订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价的 60%的作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543000.00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价的 60%的作为预付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中标价的 40%。工程款拨付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中标价的 3%作质保金，保修期满，甲方向乙方退还质保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